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p>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注：“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截标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注：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p>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自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大型公共建筑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p> <p>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名字等）；</p> <p>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p> <p>3、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4	拟派团队情况	<p>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团队人数、执业资格、职称、学历。</p> <p>证明材料：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项目经理提供近十二个月其余人员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p>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C4T5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义鑫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杨宇 4676 万元 陈义鑫 2004 万元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数量共 1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大楼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1146.56433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2	项目名称：越西县越西站站前综合广场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1832.15494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01 日		
	3	项目名称：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2656.87225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4	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立诚中学图书馆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1295.37450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03 日		
	5	项目名称：浙江蚂蚁盒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1560.35348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上限 2 项）	资历	姓名：王建民 年龄：35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职称：/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项目名称：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5297.280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3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14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XX_人无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C4T56C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义鑫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F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连兵	440583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627	机电工程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C4T56C
注册号：	440126004002533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F
法定代表人：	陈义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6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3-30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2、投标人同类业绩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文件页码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大楼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1146.56433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P8 至 P11
2	越西县越西站站前综合广场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1832.154945	2022 年 10 月 01 日	P12 至 P13
3	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2656.872257	2023 年 10 月 15 日	P14 至 P17
4	庄里试验区立诚中学图书馆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1295.374505	2023 年 05 月 03 日	P18 至 P22
5	浙江蚂蚁盒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1560.353484	2023 年 6 月 10 日	P23 至 P26

证明材料：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注：(1) 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

2.1、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大楼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中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大楼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供水接驳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

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 18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工程造价（小写）：11465643.34 元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叁角肆分

五、工程款的支付



- 1、施工队进场三日内付施工队合同总价的 30%。
- 2、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50%
- 3、工程全部结束由甲方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 15%
- 4、合同总价的 5%留作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一年保修)，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施工队接到通知后必须无条件及时维修，否则将重罚。

六、工程质量标准

-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质量的规定。
- 2、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按总包合同执行。

七、工程管理：

- 1、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乙方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严格执行总包单位对于现场的工作安排，具体包括：

2、承包范围：

- (1)、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每天严格及时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的标准。

(2)、严格遵守现场文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每周一的安全例会以及周四晚的工作例会。

(3)、按时完成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内的清理工作，清理出来的废品搬运到指定的废品堆放地点。

(4)、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认真完成应该完成的各项工程检测调试工作。

(5)、甲方有权随时将不服从管理的个人和分包方清退出场，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严禁乙方的各类人员以各种方式威胁恐吓甲方人员，如有发生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 到 5000 元的罚款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清退出场，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4、如遇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5、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合格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6、乙方应该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罚款。



八、质量保修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甲方与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九、保险与安全

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关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费用自理。

4、严禁在甲方提供的宿舍内男女混住，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有责任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乙方内部出现问题，并已严重影响到工程进展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乙方不服从管

理被甲方清退出场除外)，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份数

-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2、本合同副本四份数，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二、争议解决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该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未明确的条款参照总承包合同执行。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中步建工集团

乙方(公章)：广东兴聚诚建设

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2.2、越西县越西站站前综合广场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甲方：四川禾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议定，甲方将越西县越西站站前综合广场抗震支架专业分包发包给乙方施工，依据《合同法》、《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越西县越西站站前综合广场抗震支架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1.4 承包价：本工程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小写）18321549.45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伍分；

二、工期

2.1 工期：200日历天，本工程于2022年10月1日开工，2023年4月18日竣工。

三、安全责任

3.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事故其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计算依据

4.1 承包方式：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做调整。如有安全事故发生或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甲方将依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罚。禁止乙方将该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施工。

4.2 合同价款的议定依据：经双方协商议定的合同价款。

五、工程量、工程款支付

5.1 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并以甲方签字验收的工程量为准。

5.2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 5%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为两年，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六. 合同份数、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完成全部工程款结算后，即告终止。

七.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

发包人：四川禾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德昌县德州街道政通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崔小凤

承包人：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义鑫

2.3、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 分包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 2、分包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机电各专业管线、桥架、防排烟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的设备配套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及验收。

二、 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本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 26568722.57 元（含增值税税金）；

上述造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报价书》

分包结算价=合同价款+变更价款

三、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建民；职务：项目经理；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主持本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工作。

四、工期

暂定工期为：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按经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

-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



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附件

- 1、《安全生产协议》
- 2、《廉洁协议书》
- 3、《江苏省怀仁中学实验楼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报价书》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周新苑 28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刘承毅

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F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4、庄里试验区立诚中学图书馆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甲方：陕西朝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作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庄里试验区立诚中学图书馆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

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电气工程、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2、工程造价及综合单价：

2.1 本工程暂定总价合计为：12953745.05；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零伍分）。

2.2 最终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且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为准，但最终不应超过业主批复给甲方的工程量。

2.3 本工程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其单价为包干价，不论何种因素均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开办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含合同总价2%的现场安全施工措施费）；税金；利润；保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4 分包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真实有效发票，由于提供发票造成总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范围内的税赋。

3、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3年5月8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3年10月6日竣工；

合同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工程保修期：1年。

4、工程结算与支付：

4.1 工程款支付



乙方于每月 4 日之前将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报至甲方项目部书面盖章授权的专人审核。甲方当月审批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 赵鑫 签字盖章审核认定的数额为准。

工程进度款每月待业主审批的计量款到甲方帐户后七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过甲方审核的计量款的 70% 进行支付（但不超过当月业主支付给甲方的计量款），留 5% 作为保证金。

注：保证金可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好最终结算，所有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交甲方技术部门后付至工程结算总费用的 95%，留取工程结算总费用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业主返回甲方时再返还给乙方（无息）。如业主付款不到位，则根据业主付款情况按比例支付。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工程，分包人所指派的领款人为 郑炎松，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9403036118，负责到总包人领取合同约定应得款项。其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明确注明授权的内容、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和总包人预结算部门、财务部门确认的预结算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否则，总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如达不到，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6、工作变更：

合同价款的有关条款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分包工程竣工时，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按实调整。（注：合同总价包干时除外，但本合同所附的子项目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变更（或新增）工程量价格的确定原则为：本合同有相应或类似价格的按照相应或类似价格确定，本合同无相应或类似价格的由总包人结算中心测算后核定单价，但每一子目的单价均不得高于国家审计审定的单价。

施工现场签证的工程业务联系单必须由总包人委派的现场负责人 李玉国 签认并加盖工程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其余一概无效。同时业务联系单必须经业主方认定并送总包人结算中心测定分包价格、加盖核定章后才能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7、材料供应及其管理：

7.1 材料设备的采购与提供

7.1.1 由业主提供的材料：/

业主提供给总包人的材料作为总包人甲供给分包人的材料，该部分材料款结算方式同业主与总包人的结算方式。

7.1.2 甲供材料包括：/

7.1.3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总包人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材料管理办法”、“设备管理规定”执行，同时提供符合材料采购的相关手续及保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资料。

7.1.4 业主提供材料及甲供材料、设备的费用由总包人在工程款计量支付时扣除。

7.1.5 由业主提供的材料或甲供材料，分包人按定额耗量使用，若分包人施工中实际耗量超出规定耗用量，超出部分费用将按施工期间市场最高价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1.6 除以上合同明确规定由总包人（或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外，总包人原则上不代分包施工单位采购原材料、租借机械设备、租赁周材等，也不在分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租赁设备合同上鉴证。如因行业规定，需在相关必须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合同上盖总包人合同章时，总包人有权在合同备案完成后自行撤销备案。

7.1.7 如分包人自购原材料、租借机械设备和周材等不能达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或业主、监理工程师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则总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重新购置、租借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周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8、甲方职责：

8.1 负责提供合同范围的施工图 1~2 份（复印件），负责开工前的技术交底。

8.2 负责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乙方无权就此要求追加费用。

8.3 现场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和水电便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施工用电、水及生活水电有偿提供；其费用在乙方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工程出现进度迟缓、安全和质量事故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总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乙方所承担的任务，直至终止合同，乙方无权拒绝，且乙方自愿放弃工程余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9、乙方职责：

9.1 项目经理：王建民，身份证号：440583199010301036 必须坚守工地(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确需离开，须向甲方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开，否则须支付 2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2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制度，现场材料的堆放、机械设备的停放等均要符合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

9.3 及时、准确、真实地向甲方报送各种资料、报表、数据、方案，按甲方要求整理竣工资料等，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9.4 施工期间，所有与乙方有关的关系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

9.5 乙方在进度无法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时，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有关增加人员、材料和设备的要求，并不得要求甲方对此支付任何费用。

9.6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若因乙方私自占地或其它事由



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影响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负。

9.7 本工程不得转包，也不得将承包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形式转包给他人。

9.8 乙方应确保每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及时向甲方报送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甲方则视其违约情况以及其对工程项目的实际影响程度，发出书面通知书，相应扣其工程款（同时不减免由乙方承担业主对甲方的扣款）；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通知书和工程款项的扣除。

10.2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超过 1 天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按人民币 3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3 若乙方人员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并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承担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由于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其自身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因其施工组织不力以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者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先行从乙方的保证金和已完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0.5 乙方不按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迅速整改外，还应承担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10.6 因乙方施工引起的一切诉讼风险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 甲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时，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可按实际直接损失提出合理的索赔申请，由双方协商解决。

10.8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全部履行分包合同义务，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已经完成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量，仍按照分包人和总包人原约定的单价的 80% 计算，同时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总包人为继续履行合同而承担的损失，该损失包括总包人就分包人未完成部分工作量另行分包给第三人的支出与总包人和分包人就该部分工作量约定价格之间的差额。在此情况下，总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10.9 若分包人自行中途退场，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 60% 计。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减少，或工程中途停工，按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工程量不超过业主认可的工程量）。

11、施工安全

本工程暂定总价（或合同总价）中的 2% 费用作为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如乙方没有按此要求投入时，甲方可代为其投入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或结算总价）的 2% 罚款，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未提及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双方协商解决。

12.2 双方约定: 若协商不成,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

13.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不再要求增加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设计或业主的变更要求除外)。

13.2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等,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专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确认均无效。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二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朝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法定代表人: 陈义鑫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年5月3日

签约日期: 2023年5月3日

2.5、浙江蚂蚁盒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协议编号： ____/____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金华渝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金华渝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金华渝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浙江蚂蚁盒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零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肆分，

小写：15603534.84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6月12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



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

承包人：（公章）金华渝盛建设



住所：

法定代表人：朱世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广东兴聚诚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王建民	年龄	35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职称	/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	5297.2801`	2023年8月28日	项目经理	P28-P35
2			xx年xx月xx日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名字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

(3)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

2、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

3.1、 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2023-217
27AFZ23134/ S00-YX21005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7AYX210051S00

工程名称： 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

分包专业： 安装工程

分包人：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1.3、分包范围: 安装工程

1.4、分包内容: 安装工程

1.5、分包方式: 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16《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9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以承包人的进度安排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零壹元玖角伍分(¥52972801.95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捌角柒分(¥48598900.87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6882834.15

元)其中:人工费为14.16%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肆分(¥1059456.04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叁仟玖佰零壹元捌分(¥4373901.08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书:王建民(身份证号:440583199010301036 联系电话:15918935241)。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 协议书
- b. 专用条款
- c. 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 招标文件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 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 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 图纸
- l. 工程量清单
- m.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他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30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

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捌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肆 份;副本 / 份,承包人执 / 份,分包人执 /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适用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1.2、图纸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工7天前，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双方代表

(1) 承包人代表：

姓名：夏杰；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071049388；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鄂 1422016201623729。

(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建民；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918935241；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主持本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工作。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要求：

在施工期间分包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4小时必须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分包项目经理处理有关事宜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分包人承担每次500元的违约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指令分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班组，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每延迟一天，分包人承担1000元违约金。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义鑫；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2110436；

驻一洽负责人姓名：陈义鑫；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2110436；

投标委托人姓名：郑晓洪；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12046138；

投标项目经理姓名：王建民；身份证号码：440583199010301036；

(3)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视为双方的行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分包人代表，分包人如需变更分包人代表，应征得承包人的书面许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分包人未经承包人许可擅自变更分包人代表，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次，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件 5-5:

工程完工验收单 (分包结算专用)

由我公司实施的分包工程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现已全部施工完毕,并已通过验收。

分包工程名称	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项	分包合同金额	5297.280195 万元
分包单位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负责人	王建民
分包合同名称	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项	分包合同编号	2023-217727AFZ231361S00-YX210051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日
施工完成主要内容	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安装工程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包单位自检意见	分包自检合格		
项目部验收意见	施工经理	郭秋林	
	项目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4-2015
27AFZ231361SA-YX210051

分包合同结算协议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签订的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2023-217727AFZ231361S00-YX210051)(以下统称为原分包合同), 原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5297.28019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就原合同结算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结算协议。

一、原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经双方确认, 原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含税): 5833.6931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正), 本最终结算金额已含分包人施工及其他工作的全部内容和费用, 是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依据原合同, 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内容和全部签证及变更, 已考虑支付的进度款项及全部实际已完工程量和施工措施费, 人员调遣费、购买或租赁材料、购买或租赁机械, 管理费、规费、税金及全部风险等所有费用, 经平等协商, 综合各种因素达成的一致意见。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不得以工程量变化、市场价格变化、财务费用、漏报错报、漏算错算及其他任何理由调整本结算金额。

二、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一致认为本结算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以及显失公平之处, 并且是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结算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

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提出异议，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在原合同项下无争议和纠纷。

三、本分包结算无扣款项。

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优于原合同。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书）

4、拟派团队情况

附表 4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类别	证明材 料所在 资信标 文件页 码
1	项目经理	王建民	无	二级建造师	P37-P41
2	生产经理	刘向奎	无	标准员证	P42-P44
3	技术负责人	木泽元	工程师	职称证	P45-P47
4	商务负责人	郑淑莲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P48-P49
5	质量主管	赵珍林	无	岗位证	P50-P52
6	安全主管	陈俊辉	无	安全员 C 证	P53-P55
7	预算员	肖晓云	无	预算员证	P56-P57
8	测量员	卢钦和	无	测量员证	P58-P60
9	劳务管理员	韩小云	无	劳务管理 员证	P61-P62
10	材料员	符芳芳	无	材料员证	P63-P65
11	质检员	邓继文	无	质检员证	P66-P68
12	电工	程井容	无	电工证	P69-P70
13	施工员	陈昌得	无	施工员证	P71-P73
14	资料员	李杨	无	资料员证	P74-P76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5.2.2 中的要求。

项目经理 王建民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建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10-3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3627

聘用企业：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5至2027-12-24）

个人签名：王建民

签名日期：2024.1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8762

姓名:王建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30日

企业名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 至 2025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建民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与制造 专业
(数控加工与维护)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11201306000396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民

社保电脑号：624521054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010301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92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2450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2450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24502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24502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2450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3895.0	1554.0			388.56		253.84		228.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9b0368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92765

单位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向奎



刘向奎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2 日至 2024 年8 月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标准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刘向奎
身份证号 440526197212301839
证书编号 2401150000512861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向奎

社保电脑号：650609862

身份证号码：440626197212301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92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1592765	0.0									2360	23.6				
2024	09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5927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5927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65.7	113.28			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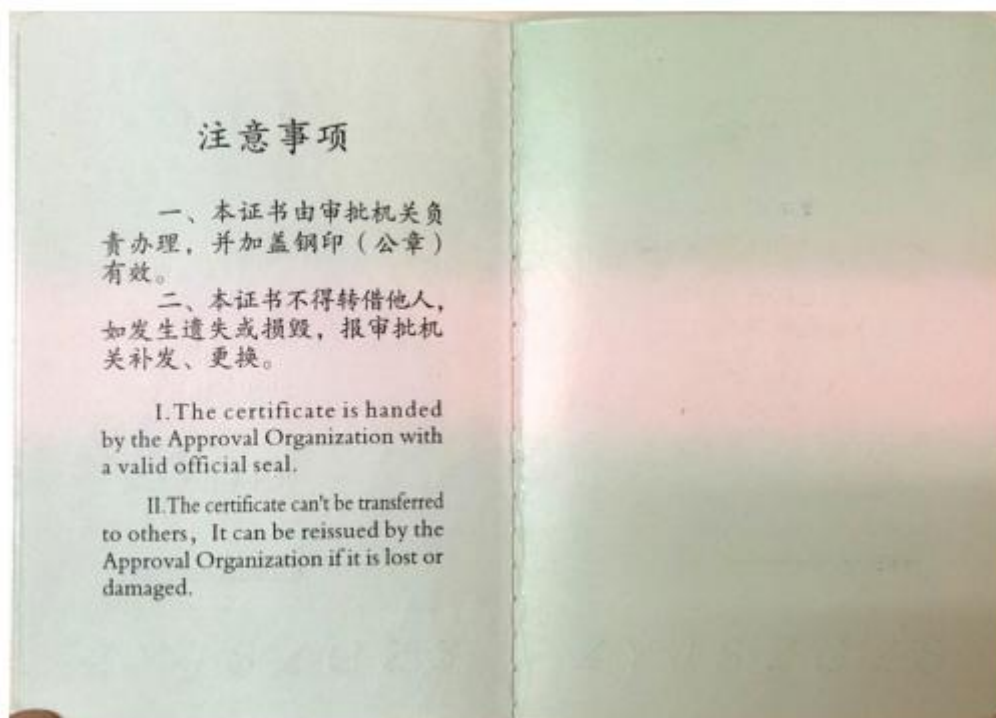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1f875bb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765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木泽元





商务负责人 郑淑莲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郑淑莲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5236121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2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J0012020404309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团风县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30日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团人社职[2020]11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团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姓名 郑淑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5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西梅虹二路1号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5236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1-2025.1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淑莲

社保电脑号：8044336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5236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92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15927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88	2360	18.88	7.08
2024	10	315927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5927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5927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5927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5927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3318.72	1626.24			1688.18	650.78			162.72		158.4	92.04		25.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92f88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92765

单位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赵珍林



赵珍林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08日至 2024 年 03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赵珍林

身份证号 421127200208205461

证书编号 2401030602201805

工作单位



2024 年 03月 23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3月 23 日

姓名 赵珍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湖北省黄梅县刘佐乡梅中
湾村三组0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7200208205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黄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14-2032.06.14

安全主管 陈俊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6108

姓 名：陈俊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6月0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辉 社保电脑号：806923330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60604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92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98	4.72
2024	07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08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09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10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11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12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160.01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a20241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765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肖晓云

肖晓云 同志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参加 预算员（安装电气）
相关课程培训，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肖晓云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8090102
证书编号 ZTB20240301X3009
工作单位

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培训专用章
1101020396708

中国招标投标网
查询平台

2024年3月15日
有效期2027年3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晓云 社保电脑号: 81642036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809010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7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18.88	4.72
2024	07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18.88	4.72
2024	08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18.88	4.72
2024	09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18.88	4.72
2024	10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18.88	4.72
2024	11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18.88	4.72
2024	12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18.88	4.72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160.01	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217534fcb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92765 单位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卢钦和

	姓名: 卢钦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7809240910 ID No.
	职业工种: 测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79620059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7920059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9日 Issued Date





劳务管理员 韩小云



材料员 符芳芳



符芳芳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12 日至 2024 年8 月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符芳芳
身份证号 612427199112293222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13305
工作单位



2024 年 8 月 21 日



	姓名: 邓继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7196709020810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620019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620019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9日 Issued Date





电工 程井容



施工员 陈昌得



陈昌得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12 日至 2024 年8 月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陈昌得
身份证号 440506199311191114
证书编号 2401010100506458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昌得 社保电脑号: 810952049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3111911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7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98	4.72
2024	07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08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09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10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11	3159276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2024	12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98	4.72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160.01	132.16		33.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9ae3dd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765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杨

社保电脑号：639915132

身份证号：51102619781230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927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1592765	0.0									2360	23.6				
2024	09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5927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5927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5927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65.7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1f8734e1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592765
 单位名称：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 B303-0063 地块抗震支架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义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21104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杨宇 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陈义鑫 3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C4T56C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 股东信息 政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C4T56C
注册号:	440126004002333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聚诚中心A1栋14F
法定代表人:	陈义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8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3-30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8YC4T56C
注册号：	440126004002533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F
法定代表人：	陈义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6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3-30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11日10:37:3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宇	467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义鑫	200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广东兴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宇	467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义鑫	200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10:38: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